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日期及應考資格：

一、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聘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市府教育處補助缺	1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得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 2.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 3.當事人提前復職，代理原因(缺額)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錄取人員(代理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代理人員並應依規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 4.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缺額為本市教育處補助缺，若經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無條件取消，不得以任何理由濟助，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二、報考資格：幼兒園代理教師：

- 第 1 順位：具有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者。
- 第 2 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第 3 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第 1 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第 2 順位：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 第 3 順位：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所稱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報名及甄選日程表：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不另行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順位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 取報到日
115 年 7 月 1 日(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0 分	幼兒園第 1 順位	115 年 7 月 1 日(三) 上午 10 時 40 分至 11 時 0 分至三樓自然教室 1 報到 上午 11 時 0 分整甄試(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甄選次日(上班日)上午 9 時前。 ◎錄取報到時間： 甄選次日(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專任輔導教師第 1~3 順位皆可報名			

備註：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人數 3 倍報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

【因前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sps.hc.edu.tw/nss/p/index>) 公告進行下一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順位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 取報到日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6 日(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	幼兒園第 1 順位 專任輔導教師不分順位皆可報名	115 年 7 月 7 日(二) 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30 分至三樓自然教室 1 報到 上午 9 時 30 分整甄試(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甄選次日(上班日)上午 9 時前。 ◎錄取報到時間： 甄選次日(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9 日(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	幼兒園第 1 順位 專任輔導教師不分順位皆可報名	115 年 7 月 10 日(五) 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30 分至三樓自然教室 1 報到 上午 9 時 30 分整甄試(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甄選次日(上班日)上午 9 時前。 ◎錄取報到時間： 甄選次日(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07 月 13 日(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	不分順位皆可報名	115 年 07 月 14 日(二) 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30 分至三樓自然教室 1 報到 上午 9 時 30 分整甄試(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甄選次日(上班日)上午 9 時前。 ◎錄取報到時間： 甄選次日(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5次招考 115年7月17日(五)上午8時至10時30分	不分順位 皆可報名	115年7月20日(一) 上午9時10分至9時30分 至三樓自然教室1報到 上午9時30分整甄試(口試及試教),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當日下午6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甄選次日(上班日)上午9時前。 ◎錄取報到時間: 甄選次日(上班日)上午10時至11時。
--	--------------	--	-----------------------	--

參、報名地點：本校二樓辦公室(新竹市中華路五段648巷126號)，逾時不予受理。

(電話：03—5374304-215 人事室)

肆、報名方式：一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自傳等請逕自上網下載)。

伍、報名費：無。

陸、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三、已服完兵役或完整半年內無兵役義務者(應具有完整資料)。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

五、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六、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七、**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柒、應繳證件及物品：相關證件如有不實者，自行負法律責任(表件請以電腦繕打)。

一、報名表(請親自簽章)。

二、資格證件：若證件不足，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補齊，否則不予報名。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影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附影本)。

(三)教師合格證書、或實習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書(無則免附)。

(四)男性教師退伍令或服畢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三、切結書(請親自簽章)。

四、自傳表。

五、曾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等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六、專長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七、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八、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九、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所有應考人皆應填列】

捌、甄選及評分方式：

一、依招聘類別及報名人數，由本校排定順序後，依序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

二、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方式：

甄選項目	口試	教學演示
時間	5 分鐘	10 分鐘
評分方式	40%	60%
備註	對象為 3-5 歲請自選主題。教具可自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並備教案 乙式 5 份。	

三、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方式：資料審查成績（40%）+口試成績（60%）=總成績（100%）（第 9 分鐘按一短鈴、第 10 分鐘按一長鈴）

（一）資料審查：成績佔 40%，可展現個人專業、輔導專業之教學歷程檔案。（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 10 頁為限，一式 5 份）

（二）口試：成績佔 60%，時間 10 分鐘。

（1）0-5 分鐘：自備小團體輔導活動方案 1 個，當場解說。

（2）6-10 分鐘：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做個案諮商技術情境為題，當場抽題回答。

四、評分方式：

1.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甄選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結果依總分高低錄取。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取（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如仍無法判定優先順序，以抽籤決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代表抽籤）。

玖、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時依序遞補之（如於本學年度結束前有臨時出缺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缺，則依備取名次依序擇優錄用。）

拾、錄取放榜與成績通知：

一、錄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甄試當日審議最後錄取名單，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為未臻錄取標準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權責做不足額錄用之決定，得予從缺。）

二、放榜：依甄試當日 **18:00 以前**於本校網站（<https://www.csps.hc.edu.tw/nssp/index>）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https://www.hc.edu.tw/job/>），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正取錄用者**依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三、個人成績通知：放榜後不另寄發成績單，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錄取公告)，逾期未辦理應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悉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成績複查：請依甄選批次複查時間，檢附准考證、身份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填表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成績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逾期或郵遞方式等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分數為總分查詢）。若複查成績結果確實有登載錯誤，以致影響總分高低排序及正取錄用與備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重新發佈更正後之錄取公告。

三、申訴電話專線：5374304#215。

拾貳、附則：

一、報名相關表格如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請依本校公告規格填寫，未依相關規定繕寫，不予受理報名。

二、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以利本校緊急通知。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證明書），若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四、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者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五、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依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期間或起聘日前，如該缺額甄選原因消失，本校得保留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之權利。

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能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七、代理教職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撤銷其資格。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或本校網站公告。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

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